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6 日，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浦和产业合作示范区通江大道 18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118° 27' 43.594" E，31° 50' 0.795" N，为新建项目。

主要新建内容包括：

- 1)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为 1 座生产厂房。项目厂房为矩形，共 2 层。
- 2) 其中 1 层由北往南布置分别为：最北部为楼梯、配料区以及成品料区，中部设置原料存放区，最南部为楼梯以及厕所。
- 3) 2 层由北往南布置分别为：最北部为楼梯 2 套转盘以及 2 台发泡机，中部设置成品堆放区以及 1 台发泡机，最南侧为楼梯、厕所以及办公区域。
- 4) 厂房外西侧设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以及危废暂存库。

（二）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8 月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获得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批复文号：和环行审〔2024〕60 号。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发泡过程配套污染防治措施新增的废气治理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及风机，增设 4 台不锈钢配料罐（含搅拌器），新增 1 套高压发泡机和 1 台转盘（含成型模具）以及以及配套建设的相关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提出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四) 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5%。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等文件，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过现场勘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和危废库位置向南偏移，但仍在厂区内；只建设一条生产线，产量相较于环评有所减少。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

经整理，本项目的变动内容见表 1、表 2。

表 1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界定为重大变更的情形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泡沫塑料制造项目，项目固废处理能力较环评设计阶段未增大，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防护距离及敏感点的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泡沫塑料制造项目，处理的固废种类与原环评一致，采用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项目只建设一条生产线，	否



	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部分设备暂未配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的增加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主要排气筒高度未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和发泡废气。

（1）投料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为液态物料，使用水泵将原料桶内各物料泵入不锈钢配料罐中，之后在配料罐中密闭搅拌，由于各类原辅料沸点较高，

常温下性质稳定，故在仅投料过程会挥发极少量有机废气，投料废气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2) 发泡废气

本项目在发泡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发泡废气，发泡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异氰酸酯组合料由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组合而成，仅含少量 MDI 单体，难以定量分析，聚合 MDI 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同分异构体和同系物）、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聚合而成，仅含少量 MDI 单体，难以定量分析。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执行乌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从严执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乌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乌江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驷马河。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配料罐、高压发泡机、转盘、碾压真空开泡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锅炉及配套设备运转产生的生产噪声，经过采取车间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和废品；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油桶。废边角料和废品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和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二) 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排放满足乌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从严执行)。

(三)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废边角料和废品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和废油桶废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够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综合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目前已建成的相关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且运行正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环境空气敏感点检测结果全部达标,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合理的暂存、处理、处置。总体而言,建设项目已经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七、建议和要求

(1)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建立相应的设备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各类固废及时清理,分类规范存放,做好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的全过程管理,做好防渗,保持厂房清洁整齐。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